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

国市监竞争〔2020〕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和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要求，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加大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力度，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保驾护航，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涉企收费监管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当前，国际疫情持续蔓延，世界经济增长低迷，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剧，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遭遇巨大挑战。对此，党中央、国务院连续出台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并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延长实施时间。各地、各部门及时制定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惠企措施，以应对疫情给企业带来的前所未有的冲击。

加强涉企收费监管，保障惠企政策落实，是市场监管部门的重要任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使命担当，积极主动作为，组织精干力量大力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坚决防止乱收费为企业“雪上加霜”。

二、因地制宜突出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监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围绕企业反映强烈的堵点难点问题，深入扎实开展专项治理。将落实各项惠企政策作为重中之重，严厉查处不落实停征免收有关收费项目、不按要求降低收费标准等行为，坚决防止借疫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保证金等行为，确保每一项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围绕以下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收费，因地制宜、精准有效开展整治工作。

（一）港口、检验检疫等进出口环节收费。沿海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梳理进出口环节各项收费政策，对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开展抽查。重点查处检验检疫环节强制服务收费，以及港口环节拖轮、围油栏企业变相提高标准收费，各类中介明码标价不规范等行为。继续配合财政、口岸等相关部门大力清理口岸环节收费，督促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

（二）商业银行等企业融资相关收费。加强与银保监部门沟通协调，督促商业银行及时落实银保监会等六部门《中国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重点查处商业银行不落实小微企业“两禁两限”政策，违规收取有关信贷资金管理费用，利用贷款强势地位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将贷款业务及其他服务中产生的尽职调查、押品评估等相关成本转嫁给企业承担的行为。

（三）供电、供气等公用事业收费。加强供电、供气领域价格收费监管，严格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用气价格、支持性两部制电价等政策。重点查处擅自制定收费项目或标准、对已取消项目继续收费等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以及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服务条件，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行为。重点加强转供电行为监督检查，转供电主体应将降价优惠传导给终端用户，不得违反规定在转供环节加收费用。

（四）公路、铁路等物流领域收费。深入分析疫情发生以来企业物流成本变化，关注运输、储存等重点环节收费，及时研判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查处铁路货运、机场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未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以及高速公路救援等单位超过政府规定标准收费等行为。

（五）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相关收费。督促各行政机关严格落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严厉查处行政机关将其应当委托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技术性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的行为。加大对行业协会收费监管力度，重点对具有法定职责、承担行政部门委托或授权职能、与政府部门尚未脱钩的行业协会进行抽查，严厉查处利用行政资源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

三、精心组织确保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迅速行动，制定具体方案，研究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统筹力量做好专项治理工作。要从交费端倒查摸排，打通落实惠企政策的“最后一公里”，注重解决企业对优惠政策“看得见、得不到”的问题。要精心组织案件查办，对有令不行、阳奉阴违、甚至借疫情变相乱收费的单位，要从严从重依法查办，彰显国家减费治乱、保市场主体、促经济发展的坚强决心。

（二）强化舆论监督。广泛宣传价费优惠政策，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竞争〔2019〕150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涉企收费事项公开透明，让企业明明白白交费。充分发挥12315平台作用，提高投诉举报处理效率。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乱收费典型案例，要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曝光，发挥震慑作用。

（三）开展调研评估。总局将适时组织部分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交叉检查，并对各地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指导。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也要加强工作指导，形成上下工作合力。通过与企业座谈、调查问卷等形式加强治理效果评估，推进政策完善，达到规范行为、巩固成果、严防反弹的工作效果。

（四）按时报送总结。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总局反映。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每月汇总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及简要工作进展情况，月底前报送，并于2020年12月10日前报送有情况、有问题、有治理成效、有政策建议的工作总结，同时将5个典型案例报送至总局价监竞争局。